

編輯者 陶彙曾
校訂者 王岫廬

新撰初級中學
教科書

公民

第二冊
法制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撰初級中學
教科書

公民法制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公民與法制

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社會不能無法律而郅治。蓋社會者，共同利益相結合之羣也。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共同利益存焉。讎仇相嫉，貨財相傾，則共同利益相衝突矣。非有規則以權衡之調節之，將無以保人羣之治安。此法制所以與社會俱生也。

我國舊制，惟禮與刑。禮之中，人類行為之規則存焉。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惟禮之行於國也，無強制力則不足以坊民，於是設刑罰以威之，使無違於禮治。刑卽法也，所以補禮之不及，而非制治之源。降及後世，民德薄而禮治衰，惟以法爲治具。而所謂法者，不過帝王之命令，任意設施，隨宜處置而已；與今日所謂

行爲規則之法，固迥不相同也。

共和既建，民權於以伸張。政府與國人，立於同一規則之下；而人民彼此之間，亦有規則焉，以權衡調節之，而不復專裁於政府。此種種規則，即法制是也。

法制者，指法律制度而言。何謂法律？人類行爲之規則，是已。何謂制度？共同生活之規型，是已。如家族制度，如地方自治制度，如選舉制度，皆人類結合之方式。故與法律合稱，曰法制焉。

法制一科目，驟觀之似甚高遠。然既爲行爲之規則，與生活之規型，自屬公民所必有之常識。所謂不學即無以立也。

第二節 公民與國家

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於是有權力強行之。凡屬人民，均應遵從，而後有以見法之用。權力之所存，國家是已。國家者，住一定之土地，受同一權力支配之多數人民團體也。有要素三，缺一不可者也。

(一)領土 領土者，國家主權所支配之一定地域也。游牧民族，全無領土，故非國家。至進於農工商業之民族，則非領土即無以圖存焉。

(二)主權 主權者，支配國家之最高權力也。對內則要求人民之服從，以祈於治安；對外則維持國家之獨立，以保其存在者也。

(三)國民 國民者，組成國家之多數人也。其人數之多寡，於國家之成立無關；然無人民之國家，則舉世所無者也。

最高權力之存在，爲國家特有之徵，由前述而知之矣。然行此權力者爲誰？則古今中外不一致。我國自昔爲君主國家，以君主行此權力。於時先哲以民爲國本，告誡殷諄，故君主不敢肆其虐。降及後世，王權益張。所謂國本之人民，任君主生殺予奪，而莫敢議其非。民智既開，知專制之不足以長存，遂改建共和，人皆有參政之權，以衡量國是。較之往昔聽命受教俯首甘心者，其與國家關係之密切，迥若天淵。居鄉里，則市鄉自治，既裁決於住民；入省縣，則省縣議員，更選舉於

衆姓；中央政府，復有國會以制治監督於其間。大總統之選舉由是出焉，法律案之議定由是出焉。布政施令，固莫不直接由於政府，間接出自人民也。關於之密主主姓第三節是公民與國民。嘗謂開國專制之不足以及其後近世共和人皆國本國家以國民爲成立之要素，以國民爲制治之源泉。既如上述。顧國民之全體，不能行使政權；於是有選舉之制，使國民信爲適當之人從事公職。選舉與從事公職，即參政權是也。參政權爲政治之基礎，國民之要務，故國民皆有之。惟其行使，則非達一定年齡，具相當資格者不能，即公民是也。故公民與國民之觀念不同，試分述之。

（一）國民之權限與國家之獨立。其旨亦甚明。

國民者，依法律所定，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也。定國籍之法律，稱國籍法。依國籍法，屬於中華民國國籍者如左：業之另其明非。論士唱無以圖其謀。

（二）生時其父爲中國人者，歸化支國之一。宜此其也。然其另其全無論士。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以上係生即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其至式既各繼因此並而不同

(五) 爲中國人妻者；上蓋公另於對列中而列中爲二十歲時爲二十一

(六)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其生子經父承認自當會會員之選舉人

益難其考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者；

(七) 爲中國人養子者；公另大班通此上之此並愈高其視要求之資額

(八) 於一定條件之下，歸化中國者。國另訂訂則參通對者由計好國去令

(九) 以上係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

國另欲歸化中國之外國人，須(一)繼續五年以上有住所於中國；(二)年滿二

十歲；(三)品行端正；(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經內務部許可，即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雖住居中國，亦非中國國民。

(二)公民

公民者，達一定年齡，具相當資格之國民，得行使參政權者也。惟我國法令上，無劃一之準則，以定何者爲公民。大抵政治上之地位愈高，其所要求之資格益嚴耳。爰分五端，略說於左：

(一)年齡 公民年齡之低限，爲二十一歲，惟市鄉自治會會員之選舉人，則定爲二十歲以上。蓋公民須達成年，而成年爲二十歲，抑爲二十一歲，因民法尙未頒行，故各法不能一致。至左列各端，則因地位而不同者也。

(1) 大總統被選，須在四十歲以上；

(2) 議員被選，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3) 高等文官應試，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普通文官應試，須在二十歲以上。

(二) 性 女子有無參政權，爲世界各國重大之爭論。自歐洲大戰以後，文明諸國，漸承認女子參政。我國現行法令，無論選舉人，被選舉人，與應試文官，均限於男子。惟湖南省憲法，排除男女之分，浙江廣東省憲法草案，亦不明定差別。

(三) 戶籍 省縣之住民，行使選舉權，須繼續居住該區域內二年以上者，市鄉選民，惟有一年之限制，依約法，則大總統須住在中國十年以上者也。

(四) 學識經驗 公民學識經驗，因地位而不同。其最低者，須在小學以上畢業，或充任教員，始得參與選舉。

(五) 財產 公民戶籍之限制，以求利害之切膚；公民學識之限制，所以

期程度之優越。至財產限制之理由，則學者所致疑焉。雖然，有恆產者有恆心。於現在情勢之下，財產之限制似尙不可少。故我國法令上，選舉人至少須有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三百元以上之財產也。

凡此所述，皆公民之積極資格也。蓋公民能爲公正賢明之選舉，則議會優良；由是而政府之組成、法律之議定，莫不祈於盡善。公民不能爲公正賢明之選舉，則議會不良，而萬事墮焉。故前述資格以外，尙有消極之限制數端。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褫奪公權，爲刑法上從刑之一種：因犯罪而廉恥喪亡者，終身或一定年限以內，不得參與政權。

(二) 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破產之宣告，於停止支付時爲之。停止支付者，財產不足以償債之謂也。既經破產，則信用失墜，不能爲完善之公民，且與前述之積極資格財產一項相悖，故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

(三) 有精神病者。心神失緒，則一己之財產管理，與法律行爲，尙待他人

代理；公權行使，尤所不能，故亦停止之焉。

(四)不識字者。不識字者，於政事有不能了解之虞，於選舉有不能判斷之弊，故亦停止選舉被選舉權也。

第二章 法律

第一節 概說

(一)法律之概念

法律者，人類行為之規則，與社會俱生者也。然行為之規則，待國家之制定，而後可以認識；待國家之承認，而後可以厲行。故法律者，國家制定或承認之人類行為規則也。

一、規則者，行為之準則也。社會為共同利益結合之人羣，而共同利益相結合之間，非示個人以趨避之所宜，則秩序紛紜，而衝突熾盛。於是有準則焉：某事應為（命令），某事可為（認許），而某事不當為（禁止）。凡應為

而不爲者，社會有損失之虞。不當爲而爲之者，人羣有侵擾之慮。故有制裁以督責之。其規則卽成爲法律矣。

二、法律與自然界之法則不同：法律出於人爲者也。法律之於國家，與章程之於團體，正復相同。非明示於人民，卽從違之莫辨。自有周懸法於象魏，聚民而觀之；後世帝王，亦莫不頒法令於海內。共和旣建，行政司法，皆明定法則，以示從違。故法之爲法，須經國家之制定或承認也。

三、國有主權，所以行法也。違法者無制裁，則人皆斂法矣。爲之制裁者，主權之作用也。故先哲有言，「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法治之國所宜然也。惟奉法者亦自律於法，而莫敢侵淪焉。故法律爲治人者被治者所同遵，非帝王生殺予奪之具也。

（二）法律與道德

法律道德，皆社會之規則也。然法律與道德，不同者三：

第一 法律所以規律吾人外部之行爲，道德所以規律吾人內部之心意。故道德爲善惡之標準，而法律爲從違之例則。違反道德者爲惡，違反法律者爲罪。此其所以不同也。然共和國人民以守法爲職志。守法，卽道德之所是也。違法，卽道德之所非也。故違法亦可謂爲違反道德焉。

第二 法律由國家意思而成，道德則否。

第三 法律恆有國家之制裁，道德則否。

由是言之，法律者，國家主權強制厲行之規則，所以補道德之不逮，而致社會秩序於安寧者也。

(二) 法律之種類

法律可以種種之標準，爲之區分。其重要者，有如左記：

一、成文法不文法 此依法律成立之形式而分類者也。以國家立法程序而制定者，爲成文法。其通行一地或全國之習慣，經國家承認者，爲不文

法。故不文法亦可稱爲習慣法。古代國家，立法之機關不備，故人類行爲之一切規則，多出於習慣法。至於近世，法典之編纂漸盛，習慣法較古代爲少矣。可以蘇蘇之點筆爲之區分其重要者，有次述之。

二、公法私法之區別。法律所規定之關係而分類者也。規定國家與人民之會社之權力服從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平等對立關係者，爲私法。由憲法、行政法、法院編制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公法也。民法、商法，皆私法也。國家之法律，其範圍否。

三、國內法國際法之規定。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關係者，爲國際法。規定國內之事項者，爲國內法。憲法、民法、刑法等，皆國內法也。欲知其範圍否。

四、普通法特別法之區別。此依法律適用之範圍而分類者也。適用於全國而無所限制者，爲普通法。惟適用於某範圍內之人民者，爲特別法。例如商法，限於民法爲特別法，而民法爲普通法。蓋民法適用於全國全體之人民，而

命令，限於二種情形：其一，所以執行法律者，得制定之。其二，受法律之委託者，得制定之。

（五）法律之公布

法所以示民以從違之準則，故須使人民周知，而後可以厲行。自有周懸法象魏，聚民以觀，且徇之木鐸，所以導民者甚至。降及後世，以爲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苟民皆知法，則上不能曲法以示恩，亦不敢違法而用罰，是權移於法，而民不畏其君也。故法令不布於人民，而惟頒於官府。民國既建，一掃專制之弊，法令必經公布，始有效力焉。依約法，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咨達後公布之。

（一）大總統對於法律案如有異議，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

（二）國會於大總統交覆議之法律，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由大總統公布。

(三) 大總統不交覆議，亦未公布者，其法律案之處置如何，約法未經明定。惟依他國通例，則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不待公布焉。

(六) 法律之效力

法律成立之後，則適用於何種事件之問題，隨而發生。法律得適用於某種事件，則該事件受其約束，是之謂拘束力，即所謂效力是也。法之效力，因時，因地，因人，而不同。

(一) 關於時之效力 法之效力，以不遡既往爲原則。不遡既往者，不適用於過去之事件之謂也。若事件發生之後，新定法律可以適用，則民不知所由而無所措手足。故非經法令明示其適用於既往者，不得適用於過去事件也。

法令公布之後，施行之前，須留一定之期間，稱爲周知期間，俾人民得周知其法令內容。周知期間，通常爲二十日，自公布之日起算。

(二)關於地之效力 法之效力，以及於國家領土以內爲原則。由此原則，有左列二結論：

(1)本國法之效力，不及國外。然(一)本國軍艦，雖在他國領海之內，仍行本國法；(二)本國之船舶，在公海內，仍行本國法；(三)本國之公使館，雖駐在外國，仍行本國法。此皆國際公法之原則，各國所同然者也。

(2)外國法之效力，不及國內。然我國於清季，喪師蹙地之餘，歐美諸國藉口於我國法制不修，締結條約，使在我國之外國人，受各該國法律之適用，而不由中國法庭管轄焉。凡外國人在中國爲被告者，或由領事裁判之，或設法庭裁判之。是外國法效力行於中國，所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是也。侵害主權，莫此爲甚。連年來有志之士，奔走呼號，冀伸公理於天下。卒以政綱失紐，內亂